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10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郝矿忠，男，汉族，[REDACTED]出生，新疆龙海硅业有限公司经理，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REDACTED]室

被执行人：王胜伟，男，汉族，[REDACTED]，新疆中瑞伟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REDACTED]。

被执行人：尹瑛，女，汉族，[REDACTED]，无固定职业，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REDACTED]。

申请执行人郝矿忠与被执行人王胜伟、尹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的(2015)乌中民一初字第11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王胜伟、尹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胜伟、尹瑛银行、信用社账户上的存款 19140072.43 元（其中执行标的金额，19058613.82 元，本案执行费 86458.61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王胜伟、尹瑛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账户上的存款。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胜伟、尹瑛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沙 塔 尔 · 尼 亚 孜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何 思 蒙